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如期于4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,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;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,公司2017

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,811,449.07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05,178,367.19 元,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45,366,918.12 元。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8,740,351.3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,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,以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,审计费用 130 万元(税前)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,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》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郭海荣、杨忠、黄斌、彭加霖、陈列、钟新宇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审议公司 2018 年-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—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公司关于召

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九、十、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